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发〔2025〕33号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晋农发〔2025〕40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2025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乡村振兴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晋农发〔2025〕40 号)文件精神,我市组织开展 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二、贴息对象

位于高平市,名列《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28 号)公布的名单的企业。

三、贴息范围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四、补助标准

企业贷款为 1 年期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 LPR3.1% 计算；企业贷款利率为 1 年期以上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 LPR3.6% 计算。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 倍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0% 的利率予以贴息。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五、补助环节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

六、补助方式

我局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

七、申报方式

(一) 申报时限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申报企业将申报资料（一式 2 份）报高平市农业农村局产业股。

(二) 贷款贴息需提供的主要资料

1.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附件 1）；
2. 贷款合同；
3. 贷款到账的凭证和记账凭证；
4. 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情况证明（模板见附件 2）
5. 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附件 3）；
6. 支付贷款利息的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记账凭证；

7. 还款凭证和记账凭证（仅到期贷款提供）

8. 公司贷款支出明细表。

八、贴息项目监管

1. 农业农村局对本实施方案和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企业自主申报；

2.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测算金额，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并进行公示。

3.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公示。

4. 凡以虚报、伪造、篡改申报材料等手段套取贴息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附件：1.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

2. 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情况证明；

3. 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

附件 2

证 明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Xx 公司在我行申请 xxxx 贷款 xx 万元（合同编号为 xxxx），
用于 xxxx。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共计支付贷
款利息 xx 万元。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XXXX

2025 年 7 月 xx 日

附件3

利息支出明细表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序号	贷款结息日期	结息凭证号	年利率 (%)	结息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累 计					

注： 1. 填报计息期内发生的贷款及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
2. 每一笔贷款填报一张支出明细表。

